**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安装项目

**二、项目预算：**317142.70元

**最高限价：317142.70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功能及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概况）

结合新营区场地实际，按照“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因地制宜，经济合理”的原则，拟建议在新营区东南侧、东北侧2个区域按35个充电桩车位布置并铺设电缆线，利用临近的630kv的厢式变压器就近取电。场地东南侧15个生态停车位处安装充电桩设备15台，其余20个充电桩安装预留位置，待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再行增加设备。

（二）工程条件

施工条件已成熟，场地内道路、用水、用电均已接通，场地四周无不良影响。

（三）工程承包范围

安装15个新能源汽车充电交流设施、充电桩设施的基础预埋、预留充电桩设施区域的管线预埋以及室外箱变T口改造（由施工单位委托机场能源部实施，费用已计入整体造价）。

（四）项目预算

预算：317142.70元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

另附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30日历天，合格标准

（七）项目实施要求

1.采购材料设备约定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分包工程除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中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先送样品，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能取得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3）有关工程招标或合同中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当承包人采购的价格高于发包人可采购到的价格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标准，并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的，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规定或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其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现场应履行的义务

（1）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按投标书要求和本合同要求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保证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岗位的稳定。

（2）负责工程作业过程中自身和他人成品的保护，并不得损坏。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成品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已完成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栏、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便利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栏、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费用及全部责任。

（8）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负责协调因施工所涉及场地的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4.施工要求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行业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5.工程量单位错误修正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5%（含）时，其单价应按照合同原有的单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执行。

②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5%（不含）时，调增量超过5%（不含）以上部分，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监理方现场签证确认，并纳入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其综合单价相应予以调减，调减幅度为原综合单价的5%；

③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综合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以信息价和市场价为指导依据，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按照投标优惠率，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④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若工程量减小，其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不纳入最终的结算价款范围。

6.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派遣，确保人证相符，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8日，需更换经理的，应先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批准。

7.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使用

（1）暂估价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承包人就暂估价项目提出具体施工方案和成本分析，报监理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可正式进场施工。

（2）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监理人指示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8.价格调整

工程结算价=合同金额+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1）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以外，其他如图纸会审记录、工程通知、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函等均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以上记录、通知、方案、发函等牵涉工程造价的变化，均以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形式反映

（2）图纸与清单出现不符，按照图纸优先的原则，由承包人编写工程联系单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施工做法，若按图施工，以竣工图纸的形式反映在结算价款中；若按照清单施工，承包人工程联系单回函中予以明确，由承包人在竣工图纸中按照清单做法予以修改，并纳入结算价款；若改变图纸做法，由发包人以设计变更单形式下发。

（3）发包人已设计变更形式下发的变更，承包方可不必办理签证，但承包方必须在设计变更所描述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写《设计变更确认单（施工后）》并向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提出设计变更工程完工复核，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应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复核并确认。

（4）除设计变更单以外，发包人已任何形式对工程进行变更或增加承包人工程量，如承包人认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以外的金额增加而要求补偿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工程联系单》后，必须2个日历天内编写完成《现场签证单（施工前）》、《签证工程量计算表》、《签证预算书》并上报发包人审批。逾期上报视为承包任放弃补偿要求，不得后补。

（5）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现场签证单（施工前）》、《签证工程量计算表》、《签证预算书》后，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书面回复承包人。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回复承包人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递交的上述文件，承包人应当自行复核后，再向发包方重新递交上述文件。

（6）双方核对变更、签证的价款时，承包人负责事先就每张签证单做一份结算单，并提交发包方。

（7）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写《现场签证单（施工后）》并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工程完工复核，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必须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复核并确认。

（8）现场签证单必须配有施工前和施工后照片作为附件以便于审核，没有照片的签证单一律视为无效签证单。如涉及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现场拍照记录，否则该工序不纳入签证范围。

（9）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它因素变化而上调。

9.竣工退场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违约条款

（1）发包人违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二分编典型合同中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中第803条至807条执行。

（2）承包人违约

①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元质量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工程合同价的2%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③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项目特别说明

1.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项目按形象进度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完成全面施工前准备工作，由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从履约保证金中预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转成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尾款支付同时进行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再无息退还承包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备注：若合同金额中含有暂列金额，进度款中应按照支付比例扣除暂列金额相应比例费用，最终由审计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在竣工结算中审定暂列金额的审定金额。

甲方付款均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

2.工程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造价经审计通过后28天内，结算审核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四份，包括申报表、审计后的竣工结算报告书、竣工验收报告书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根据造价审核部门出具的审定报告提交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应合理报审结算价款，结算误差控制在10%以内，审减金额在报审金额10%（含10%）之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实收取。

工程结算执行国家移民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有关规定。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部门实施的决算审计结论为准，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禁止发包人或承包人又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再次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或重复审核竣工结算。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充电桩参考品牌：石家庄通合、广东爱普拉、华自科技

1.投标报价限价要求：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须在进场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

1.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设备采购，需提供厂家相关资料，经采购人许可后才能采购。

1.4 维修改造的效果图，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按效果图施工。

1.5 中标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1.6 中标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1.7 保护原可用设备设施，施工完毕恢复。

**2.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验收要求**

3.1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可拒收签收，整改后复检，如仍不合格，采购方可废除合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4.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和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相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好，逾期未处理好，甲方自行安排维修人员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2倍扣除。

**六、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须在进场后30日历天内完工。

1.2 实施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支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付款方式：本工程项目按形象进度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完成全面施工前准备工作，由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从履约保证金中预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转成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尾款支付同时进行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再无息退还承包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备注：若合同金额中含有暂列金额，进度款中应按照支付比例扣除暂列金额相应比例费用，最终由审计单位按照合同条款在竣工结算中审定暂列金额的审定金额。

甲方付款均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

2.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4.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6个月内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长沙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代为招标，实际使用单位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故合同签订方及付款方、履约条款实施方等均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本项目不组织同意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有投标单位自愿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